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雪融，女，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士学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9月至2013年10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经理等职务；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苏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资深合伙人及质量控制负责人。张雪融女士多年专注于为各种类型企业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等专业服务，特别在大型企业的改制、重组、收购及境内外上市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擅长组织和带领团队为企业多种优质财务服务，包括协助企业解决复杂财务问题，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并购、上市及其他资本运作等；2022年10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我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4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曾燕琿	8	8	0	0	否	2

(二) 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详细情况，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年度，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现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我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

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公司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度，我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调研走访等活动，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其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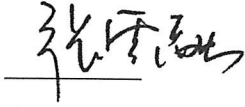
2024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

2025年度，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雪融' (Zhang Xue R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雪融